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